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8212024GG00074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吉林泰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泰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ECR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变更)
建设位置	镇赉县经济开发区内农兴路北、工业大街东华光街西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5331.75平方米 (含地下建筑面3400.57积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编号: 2208212024GG0007467号	
附图: 项目建筑总平面设计及平立剖图一份 编号: 2208212024GG0007467(1-137)号 2024年5月9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同步作废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附件）

建字第 2208212024GG000746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镇赉县经济开发区内农兴路北、工业大街东、华光街西地块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无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2208212024YG0004444 号	
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81.96	总建筑面积 (M ²)	75331.75 (含地下 3400.57)	
建筑密度 (%)	55.57	容积率 (%)	114.7	
供热方式	热水供热	绿地率 (%)	16.76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1100201GB00045W00000000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1	2857.58	0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1、地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081.96 平方米 (2208212024B000032) 2、地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5.29 平方米 (2208212024B000022) 3、地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3474.71 平方米 (2208212024B000077)
食堂	1	2052.84	0	
水处理站及消防水站	1	1737.92	323.52	
污水处理站	1	2163.47	0	
热力站及空压站	1	1208.49	0	
制氧站	1	966.19	0	
原料厂房	1	5636.76	0	
化学品库	1	496.74	0	
池窑拉丝联合厂房	1	46828.15	3077.05	
固废及危废库	1	512.69	0	
配料间	1	522.48	0	
门卫房	2	43.93	0	
玻纤维物车间	1	4586.38	0	



综合楼	1	2317.56	0	
筒仓(构筑物)	1	0	0	
废气处理(构筑物)	1	0	0	
机动车停车位	133	地上	室内: 0 室外: 133	地下 0 个
规划要求	1、规划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2、限高: 地上 45 米, 地下 6 米。 3、控制指标: 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4. 主要出入口: 工业大街			
注意事项	2024 年镇费县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征询成员单位意见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办公楼: 占地面积 977.10 平方米, 三层, 一层高 3.9 米, 二层三层高 3.6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12.75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11.55 米,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5.00, 室内外高差 0.45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2、 食堂: 占地面积 1021.19 平方米, 二层, 一层高 3.9 米, 二层高 3.6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9.15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7.95 米。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8.00, 室内为高差 0.45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3、 门卫: 占地面积 22.3 平方米, 一层层高 3.6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4.35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3.75 米,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50, 室内外高差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4、 门卫: 占地面积: 21.63 平方米, 一层, 层高 3.6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4.35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3.75 米,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50, 室内外高差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5、 水处理站及消防水站: 占地面积 1737.92 平方米, 一层, 层高 7.0 米(檐口),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高差 0.300, 建筑结构门式钢架。 6、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2094.05 平方米, 局部 2 层, 层高 6.0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12.9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12.3 米, 门式钢架钢结构,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高差 0.300。 7、 配料间: 占地面积 465.57 平方米, 单层, 层高 39.5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檐口) 39.8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坡屋面完成面一半) 40.49 米, 门式钢架钢结构,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高差 0.300。 8、 制氧站: 占地面积 966.19 平方米, 一层, 电气辅房层高 5m, 制氧车间层高 13 米, 吸附器车间局部 17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18.80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坡屋面完成面一半) 18.00 米,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8.00, 室内外高差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9、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496.74 平方米, 单层, 层高 4.2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檐口): 化学品库 4.5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坡屋面完成面一半) 4.86 米, 设计标高 ±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8.00, 室内外标高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10、 固废及危废库: 占地面积 512.69 平方米, 单层, 层高 5.7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				



至檐口) 6.0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坡屋面完成面一半) 6.59 米, 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标高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11、热力站及空压站:占地面积 1208.49 平方米, 单层, 层高 5.7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女儿墙) 7.2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面) 6.0 米, 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8.00, 室内外标高 0.30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12、池窑拉丝联合厂房:占地面积 36370.77 平方米, 三层(局部四层), 层高 6.8 米、4.2m、4.5m、4.5m,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女儿墙) 33.5(21.10/21.80)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面) 34.5(18.60/20.30)米, 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标高 0.300, 门式钢架钢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

13、原料厂房:占地面积 5636.76 平方米, 单层,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檐口) 14.800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坡屋面一半)15.584 米, 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8.00, 室内外标高 0.300, 建筑结构门式钢架。

14、综合楼:占地面积 709.59 平方米, 四层, 一层高 4.2 米, 二层三层高 3.6 米,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到女儿墙) 16.05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到屋面) 15.45 米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高差 0.450, 建筑结构混凝土框架。

15、玻纤织物车间:占地面积 3365.7 平方米, 单层,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柱顶) 8.300 米, 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面至坡屋面一半)9.85 米, 设计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37.90, 室内外高差 0.300, 建筑结构门式钢架。

16、筒仓(构筑物):占地面积:453.96 平方米, 高度 28.300 米。

17、废气处理(构筑物):占地面积:546.00 平方米, 高度 10.300 米(设备最高点)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项目建筑总平面设计及平立剖图 编号: 2208212024GG0007467 (1-137) 号

经审核,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说明:

1、本附件遵守事项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蓝色专用章方可生效。

2、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或个人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委托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 经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后两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开工手续的, 建设工程许可证自行失效。

4、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凭此证及规划核验通知书, 办理房屋登记。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发证机关: 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